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15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有关单位:

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11月12日

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方案》（华师〔2015〕47号）精神，为表彰和奖励为本科教学作出突出贡献的各类教师，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本科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设立本科教学奖励。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二条 本科教学奖励包括教学成果奖、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奖、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优秀教师奖四类。

第三条 教学成果是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的教育教学方案 and 教学改革、研究成果。

第四条 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是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为目标，在质量标准建设、专业综合改革、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教师教学能力提升等领域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质量建设项目。

第五条 优秀教学论文（教材）是在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刊

物上发表的有代表性的本科教学论文、正式出版公开发行的有代表性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使用的教材（含辅助教材）。

第六条 优秀教师是在教学改革、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资源建设、教学管理等全日制本科教学领域作出贡献，具有示范作用的教师。优秀教师奖评选对象为学校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遵照《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2014 年修订）》（华师〔2014〕147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方案》（华师〔2015〕27 号）进行评选。

第八条 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奖依照《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的意见》（华师〔2015〕88 号）和《华南师范大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推荐评审工作方案》（华师〔2015〕28 号）进行评选。

第九条 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遵照《华南师范大学优秀教学论文（教材）奖励办法》（华师〔2013〕201 号）进行评选。

第十条 优秀教师奖按如下办法进行评选：

（一）名额分配。学校每年根据各学院教师数和教学业绩下达优秀教师名额，共 100 名。

（二）推荐程序。学院依次进行下述三个程序后报送推荐名单给学校：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 1:2 或 1:3 的比例提名，学院学

术分委员会差额确定候选人，全院教职工大会（须三分之二的教师出席方才有效）投票表决确定推荐人选。

（三）审定名单。学校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根据教师业绩审定获奖名单。

（四）发文公布。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名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所有本科教学奖励统一纳入学校年度业绩津贴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教学专项奖励办法》（华师〔1995〕61号）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教学奖励规定》（华师〔2002〕89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